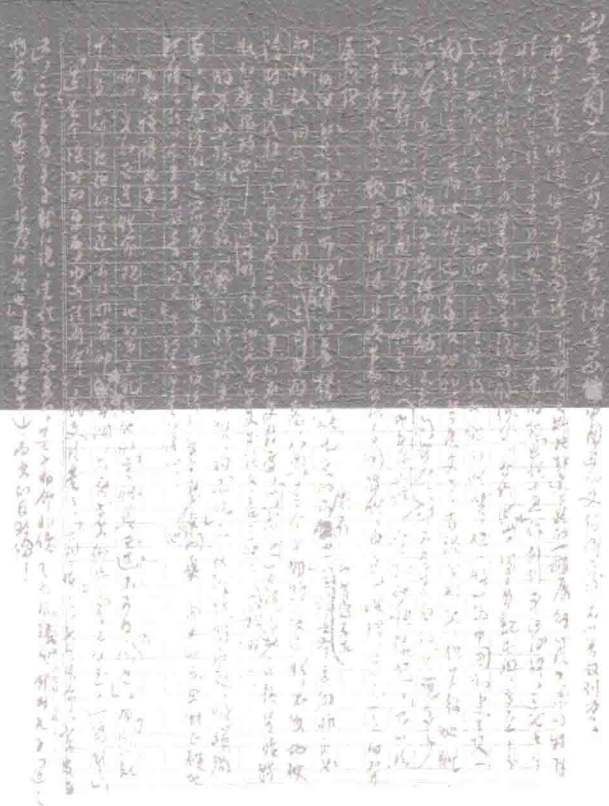




侯外庐著作 与思想研究

【第二十一卷】



◎ 主编 张岂之

長 春 出 版 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

主 编 张岂之

第二十一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远言之，我爱慕王船山六经责开生面的气魄，仰慕马克思达到的科学高峰；近言之，自认最能理解鲁迅先生为民族前途，交织着忧愤和信念的、深沉而激越的、锲而不舍的“韧”的战斗。大半生来，在我追求、研究的不平坦历程中，鞭策力是共产主义拯救中国的理想，但是具体实践中，也并非时时都靠宏大口号支撑。坦白说，相当多的时候，我的信条几乎只有一个字，那便是鲁迅先生所倡导的那个伟大的字——“韧”。

——侯外庐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顾问 何兆武 李学勤
主编 张岂之
副主编 方光华 郑晓辉 张茂泽
执行副主编 谢阳举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光华	兰梁斌	刘文瑞	刘固盛	许苏民
牟 坚	孙振波	杜运辉	李友广	李江辉
李春龙	宋玉波	张中良	张岂之	张茂泽
张海燕	陈战峰	郑 熊	郑晓辉	赵明因
胡 新	侯且岸	宫长为	袁志伟	夏绍熙
龚 杰	梁严斌	程秀梅	谢阳举	路传颂

中国思想史纲

(下)

侯外庐 主 编

张岂之 李学勤 杨 超 林 英 编 著
何兆武 卢钟锋 黄宣民 樊克政

第二十一卷说明

《中国思想史纲》是由侯外庐主编，张岂之、李学勤、杨超、林英、何兆武、卢钟锋、黄宣民、樊克政编著，大体上是依据五卷六册本《中国思想通史》的主要论点编写的，可视为《中国思想通史》的缩写本。

该书上册曾于1963年以《中国哲学简史》为名出版，下册为《中国近代哲学史》的重新编写，两部分内容经修订增补后更名为《中国思想史纲》，分上下两册由中国青年出版社于1980年、1981年相继出版，后又有再版。上海书店、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又先后于2004年、2008年刊行单行本。

此次整理出版以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年版为底本，同时吸收上述两个单行本的编校成果，由张海燕、牟坚负责，整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对原文做了认真校对，数字、文字和标点符号均按照现行规范用法做了若干改正。全书纪年统一为阿拉伯数字，如“十八世纪”改为“18世纪”，“身分”改为“身份”，“日蚀”改成“日食”等。

二、对引文进行仔细核对，差别较大者，依据权威版本酌情改正。

三、对原书中出现的旧译名，一律改为现行通用译名。

四、统一规范参考文献的著录方式，对出版地、出版时间遗漏者酌情进行补充。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2015年10月

第四篇

中国封建制社会后期第二阶段的思想

第一章

晚明进步社会思潮的流派及其特点

第一节

明清之际的社会历史与进步社会思潮的概貌

明代后期的社会发展 明朝嘉靖至万历年间（1522—1620），中国封建制社会已经发展到了晚期。这时，由于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逐渐孕育着资本主义幼芽。顾炎武在其所著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曾引用前人著述这样描绘当时社会的变化：正德末嘉靖初（16世纪二三十年代），“商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费交接，起落不常”；至嘉靖末隆庆间（16世纪六七十年代），“末富（工商）居多，本富益少”，“资爰有厉，产自无恒，贸易纷纭，诛求刻核”；至万历年间（16、17世纪之交），则“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某些地区经济关系的变化，即商品货币关系较以前有了显著的发展，社会阶级关系也随着资本的原始积累而开始进一步分化。

但是，这种资本主义的萌芽依旧为封建生产方式所束缚。从一方面看，明朝中叶以后，与商品货币经济的新发展相适应，特别是在长江下游、赣水流域和东南沿海之间的广大地区内，土地私有权有了一种向着“自由的私有权”转化的趋势，即土地典卖开始盛行，使土地进入流通过程。例如，皇族土地所有的规模虽然是空前的，除“官田”而外，

“皇庄”（皇族拥有的庄田）在正德九年（1514）就已占有畿内土地37595顷，但官田实际上已变相成为“经营地主”的民田。《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嘉靖中（16世纪30—50年代）“官田与民田犹自角立，嘉靖末（16世纪60年代），则以官田、民田并言之，无复差别”；“隆庆中（16世纪60—70年代）……计以官田承佃于民者日久，各自认为己业，实与民田无异”。不仅官田由官而民，而且屯田也由军而民。嘉靖中屯田御史张鉴就指出原额屯田多为豪强兼并。例如，滁州屯军“阴受民贖，遂私买卖”，泗州则“毋论大小人户，专以买种屯田为利”。而且连沿海盐场的国有土地，官方也失去了控制。嘉靖四年（1525），两淮御史张珩在《禁约》中指出，为煎盐提供燃料的草荡，“近年以来有典当卖绝者”（郭廷立：《盐政志》卷十）。但从另一方面看，这还不能被认为就是土地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证明，因为这种情况只不过表明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与土地自由买卖在某些方面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在这种矛盾下，土地制度虽然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各样巧取豪夺的混乱情况，使许多农民受到损害，但近代富民依然难于成长。

土地的商业化或私有化提供了实施“一条鞭”法的物质条件，但实施“一条鞭”法的直接动因还是为了缓和阶级斗争、调整皇族与豪强间的矛盾。万历六年（1578），清丈全国土地，据《明史·食货志》记载，其结果是“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这话当然带有夸大的成分在内。接着，在万历九年（1581），便实行了“一条鞭”法，亦即把田赋丁役合并在一起，按亩折银征收，户丁只要出钱就可以免除力役。政府的鱼鳞册（即土地册）以田为母，以人为子，人（田主）可变而田不移。因此，当时有人说：“人不以有田为害。”然而，这一法律依然是形式的，不久就在“一条鞭”法之外又附加了额外的剥削。“一条鞭”法这一法典虽然显示出嘉靖、万历间财产关系的变化，并部分反映了土地私有权发展的客观趋势，但土地私有化仍然受着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

到了清代，实行了“更名田”的办法，即“摊丁入地”“滋生人丁

永不加赋”的办法。这更进一步贯彻了“一条鞭”法的用意，于是封建的土地国家所有权形式逐渐消失了。然而自然经济依然构成社会生产的广阔基础，品级的土地占有制依然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支配形式。

同时还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也有重大的发展。从明中叶的分散的、小规模起义，逐渐发展到明末的大规模起义。李自成领导的声势浩大的农民战争以“均田免粮”的口号相号召，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当时的民谣说：“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这些歌谣反映出广大农民反对土地独占和封建主义贡纳徭役制的正当要求。

我们再从手工业和商业来考察 16、17 世纪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特点。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资本主义的形成是以自由劳动者从农业的分离为前提的，其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在农村市镇中的分离；第二阶段是城市手工工场业的独立形成；第三阶段是城市大工业的出现。以此为标准去看 16、17 世纪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其大致情况是：

第一，由于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少经济落后地区还没有走进第一阶段；有些地区处于第一阶段；有些地区则正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发展。当时有显著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主要在东南沿海、长江和赣江的大三角地带之内。

第二，随着某些城市手工业（如纺织业、造船业等）的形成与农村手工业的分化，在主要是征收实物的二税制之下，货币地租逐渐发展起来。这种情况经过嘉靖到万历年间也有了成文规定，但私人地主方面还不能普遍采用货币地租，仍以实物地租为主。

第三，商业资本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南洋、俄国、日本）的开展而活跃起来，它对于旧的生产方式是有着分解作用的，但它又脱离不了旧生产方式的约束。其矛盾表现为：一、它和农业的经营仍然相结合，商人不少是以巨姓大族的资格出外经营，又把一定的利

润再投入于其本乡的地产，并较多地采用封建剥削的方式；二、会馆制度的地区排他性的组织，妨碍了国内市场的集中；三、官僚经营商业及其与商业高利贷的结合，妨碍了私人经营的发展。官有商业以及政府打击私人商业的禁例，更是严重的阻碍因素。到了清初，严酷的民族压迫和闭关政策，又延缓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总之，这一时期资本主义萌芽之所以难于发展，是由于深受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束缚，也深受强大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压抑。

与上述社会情况相适应，在市民（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和手工业工人）与封建统治阶级之间逐渐展开了日趋激烈的斗争。明代的市民运动最初表现出来的是“盗矿”、反矿税的斗争。嘉靖以后，特别是万历年间，市民运动有了较大的规模，如1599年山东临清的“罢市”、湖北荆州市民反陈奉的暴动；1601年江苏苏州织工反孙隆的暴动；1602年江西景德镇市民反抗矿监的暴动。到了天启年间，东林党人争取自由讲学与“讽议朝政”的活动遭到封建专制主义的严厉镇压时，更促进了“士民”的反抗运动，其发生地区即在手工业中心的苏州、常州等地。杨涟被捕，“都城士民数万拥道攀号，争欲碎官旗而夺公”；周顺昌被捕，也有“士民夹道”抗议，“郡中士民送者数万”。人民的广泛斗争的影响，不能不把“事物的真象”用强力塞进当时的知识分子的头脑（列宁语，参见本书绪论）。

早期启蒙思潮的特点 上述社会历史变迁，也必然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中来。文艺中小说、戏剧的繁荣，便是一种明显的表现。同时，也可以看到一种新思潮在正统思想的沉重压力下逐渐兴起。代表这一新思潮的思想家彼此尽管各具特色，派别不同，但他们的思想所折射出来的时代精神却有着共同的色彩，都程度不等地具有与封建制度和封建正统思想对立的反对派倾向。他们是中国早期的启蒙思想家，大抵都有一种历史的觉醒，批判了古旧的文化传统而憧憬于光明的未来。中国封建制社会晚期的阶级矛盾，从农民战争、市民运动以至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都对他们起了惊醒的作用。同时，国内生产力和科学水平的提高、

商品经济的发展、海外贸易的开拓，以及从欧洲传教士输入的西方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天文历算和地理学），也都开阔了他们的眼界。

早期启蒙思想家的进步思想有多方面的表现。例如，他们模糊地意识到了历史的转变，反对封建土地国家所有权与士大夫占有权，反对特权与等级制度，反对科举制度与八股文。他们中间甚至有人敢于提出“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以及不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这样大胆的言论。又例如，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狭隘的民族观念，多少看到了广大的世界，在中国之外还有另一些国家及其文化存在。因此，他们称许西方自然科学以“巧密见长”，或指出外国的学术、制度也有优于中国之处。

这些思想家，在与道学正宗思想斗争中，不少人表露了唯物主义的观点。他们的唯物主义思想虽然一般是形而上学的，他们的进化观点虽然是贫乏的并常陷于循环论，他们所理解的自然与人的本质虽然是抽象的，但他们有着勇敢地创造和战斗精神。有些人的思想中，还包含着某些辩证因素。他们的哲学思想，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越了前人的水平。

晚明进步思想的分派 在晚明的思想领域内，可以看到有三种进步的哲学和社会思潮。

首先出现的是泰州学派的异端思想，以王艮、何心隐、李贽等为其代表。这一学派在明代后期流传很广，但其内部也有明显的分化。其中有些人物，基本上仍遵循王守仁一派学说，并进一步与禅学接近；另外一些人物则成为异端，奔走四方，进行讲学和其他社会活动。他们的思想往往富有神秘主义色彩，其言论行动经常超出封建道德名教的规范，因而备受道学家以至泰州系统中前一类人物的攻击，如管志道就从卫道者的立场说：“浙东、淮南之脉，一再传而霸徒蜂起。”又说：“泰州，今理学中之侠客也。”（《从先维俗议》）不仅如此，他们还被指控为“黄巾五斗”“妖言惑众”，最后遭到封建官府的迫害，如颜钧被充军，何心隐被杖杀，李贽则死于狱中。

其次是东林学派的社会政治思想。东林学派主张讲学自由，并参与了和市民运动相联系的政治斗争，受到迫害。但由于他们都是封建士大夫，在政治上是皇权的拥护者，在哲学思想上，既不敢触动封建名教，又未能摆脱道学的影响，也很贫乏。然而，他们的讲学活动，客观上影响了市民斗争。

第三种是当时杰出的自然科学家的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唯物主义思想。明代出现了一大批优秀的科学技术著作，例如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等。较晚的方以智更根据自然科学的成就，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但他的晚期作品则倾向于客观唯心主义。

在这一时期，具有唯物主义观点的思想家有杨慎（1488—1559）。在他的著作中反对当时学者“摭拾宋人之绪言”，并且批评正在广泛流传的王学为“驱儒归禅”。杨慎曾提出水为万物本源的观点，说：“水者五行之首也，万物之宗也，浮天而载地也，载形而浮气也，始天地而终天地也。”（《总纂升庵合集》卷二百一十）不过杨慎的思想相当庞杂，不能形成严整的体系。此后，还有吕坤的唯物主义和反道学的思想。到了清初，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等学者，进一步发扬了晚明进步思想的优良传统，做出了更大的贡献。他们的学术思想曾为近代的思想家所继承，并被看作为民主思想的先行者。关于启蒙思想的发展情况，我们将在下一章加以论述。

第二节

泰州学派创始者王艮的思想

王艮的活动及其“百姓日用之学” 泰州学派的创始人是王艮。王艮（1483—1541），字汝止，号心斋。泰州安丰场（今江苏东台）人。学者称心斋先生。王艮是平民出身的学者，注重讲学而不喜著述，遗留下来的少数诗文经其子孙和门人编为《心斋王先生全集》。清末民初，

东台袁承业整理为《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行世。

王艮出生于世代灶户家庭，祖辈煮盐为业，他自己也做过灶丁。王艮年少时，因家贫辍学，随父兄参加劳动。十九岁时，他奉父命“商游四方”“晦迹舟航”，走上了经商的道路。同时，他还“从医家受倒仓法”，究心医道，以医为业。由于他善于“经理财用”，不数年，家境日裕。此后，王艮开始自学，发奋研诵儒家经典。他学无师承，“逢人质义”，经过刻苦砺学，终于成为学者。他讲学传道“多发明自得，不泥传注”。作为一个学派的创始人，如此缺乏传统文化教养、不为正宗学术所束缚的情况，实在是很少的。

王艮“以先觉为己任”，在门上大书自己的学旨：“此道贯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不以老幼、贵贱、贤愚，有志愿学者传之。”（《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三《年谱》）可见他企图建立一个有别于正宗儒学、不分老幼、贵贱、贤愚的平民学派。

明武宗正德十五年（1520），王艮赴南昌往见江西巡抚王守仁，经过“反复论难”，始称弟子，自此从学于王守仁门下达八年之久。嘉靖二年（1523），王艮自制蒲轮车，穿戴古冠服，带着两个仆人，周流天下。他随处讲学，直入北京，“都人以怪魁目之”，引起轰动。经人劝止，他回到浙江会稽，受到王守仁的“裁抑”“自是敛圭角，就夷坦”（《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四，徐玉璠：《府志·王艮传》），并有所著作。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529年1月9日），王守仁死于江西。次年，王艮往会稽会葬王守仁后，回到家乡定居，“自立门户”讲学，“四方就学益众”，从而为泰州学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有种看法，认为王艮的思想出于王守仁，是王学中的一派，这是与史实有出入的。因为王艮在见王守仁之前思想上已经形成自己的独立见解。从学王门之后，王艮固然受到王守仁的思想影响，在哲学上的影响尤大，但是，构成他的思想主流的“百姓日用之学”和“淮南格物”之说，是与王守仁的思想学说迥然不同的。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着重勾画了王艮思想的这些特色，把王艮一派另立学案而与王门各流派

加以区别，这都说明王艮不是王学的支派，而是“自立门户”的独立学派。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道”虽然在理论形式上沿袭了儒学的传统命题，但在实际内容上又是和正宗儒学相背离的。正宗思想家强调“道”的神圣性，认为这个高深莫测的“道”，“百姓日用而不知”，只有君子（圣人）才能知道它，目的在于证明圣人与百姓、上智与下愚，亦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差别是天然合理的。相反，王艮否认“道”的神圣性，认为“愚夫愚妇，与知能行便是道”；“圣人经世，只是家常事”（《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语录》）。他曾以僮仆的往来行动为例，说明“道”并非高深莫测，就在“百姓日用”之中。因此，他强调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条理处”，凡是脱离“百姓日用”的玄谈，皆是“异端”。王艮所谓的“百姓日用”，是指包括吃饭、穿衣等在内的人民日常生活需要。所以他把是否合乎“百姓日用”作为衡量是否符合“圣人之道”的尺度。他说：“即事是学，即事是道。人有困于贫而冻馁其身者，则亦失其本而非学也。”（同上）这即是说，贫苦的人民饥寒交迫，失去起码的生存权利，那就不是真实的学问，也就不是圣人之道。这里，不但可以看出王艮对于遭受压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同情，而且也可以看出他的“百姓日用之学”，是和封建统治阶级鼓吹“存天理，去人欲”的禁欲主义思想处于对立地位的。

王艮是位注重平民教育的思想家。他的“百姓日用之学”不仅包含着“愚夫愚妇”的物质生活要求，而且含有“愚夫愚妇皆知所以为学”的理想。他要求打破封建统治阶级对于思想文化教育的垄断，企图建立一个“愚夫愚妇与知能行”的平民的儒家学派。王栋在评论王艮思想时指出，秦以前的学术为“士农工商”所共有，而秦灭汉兴以后的学术则为“经生文士”所独占，致使“千古圣人原与人人共明共同之学，遂泯灭而不传矣”（《王一庵先生遗集》卷上《会语正集》）。因此，他认为王艮的历史功绩，在于他恢复了早期儒家“有教无类”的传统，

以“愚夫俗子”的“日用之学”取代“经生文士”“更相授受”的正宗儒学。由此可见王艮思想的平民色彩。他的“百姓日用之学”虽然不能摆脱封建正统思想的种种束缚，但它的思想却十分可贵，对后来出现的启蒙思想家，有着明显的影响。

“淮南格物”说和王艮的社会空想 王艮在他见王守仁前即称“王公论良知，某谈格物”，在晚年更形成了特殊的“淮南格物”之说。从哲学上看，王艮的“格物”是以王守仁的“良知”说为理论前提的。他把作为世界本原的“道”看作“天德良知”，而“良知”是“真实无妄”的。但是，王艮“格物”说的主要内容不是认识论，而是人生观、伦理学和社会政治思想。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学”是以“百姓”为本位，而他的“格物”说则以个人为本位。他把“格物”的“格”解释为“格式”之“格”，说：“身与天下国家，一物也。惟一物而有本末之谓。格，挈度也。挈度于本末之间，而知‘本乱而末治者否矣’。此格物也。物格，知本也。知本，知之至也。”又说：“吾身是个矩，天下国家是个方。挈矩，则知方之不正，由矩之不正也。……矩正则方正矣，方正则成格矣。”这就是王艮的“淮南格物”说的主要论点。从思想渊源看，王艮的“本末一物”说受到王守仁《大学问》的影响。王守仁说：“夫木之干谓之本，木之梢谓之末。惟其一物也，是以谓之本末。”（《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六）但他以身为本、家国天下为末的观点可见于元代理学家许衡的《大学直解》。不过，王艮与许衡的传统的修身观念有所不同，他强调“尊身立本”。

“尊身立本”是王艮“格物”说的中心思想。他从“天地万物一体”这个总命题出发，认为人的身体是“天地万物之本”，也是“天下国家之本”，它和天地间流行的“道”都是“至尊者”。他说：“身与道原是一体。至尊者此道，至尊者此身。尊身不尊道，不谓之尊身；尊道不尊身，不谓之尊道。须道尊身尊才是至善。”（《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答问补遗》）因此，他主张尊身、爱身和保身，避免辱身、害身和失